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sup>th</sup>/16<sup>th</sup>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 目 录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4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	15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16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	16
十、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22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业绩承诺及补 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22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26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	27
十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27
十六、 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意见 .....	29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29
十八、 关于公司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	29
十九、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31
二十、 结论 .....	31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波汇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波汇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远望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融智	指	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投保	指	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28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3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24,742,9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PY8D

成立日期：2016-04-29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尚哗）、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尚哗）

出资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1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人保远望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N1006”；同时，其管理人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92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 2、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46314161

成立日期：2015-0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金锋）

出资额：53801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05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及项目投资。

根据珠海融智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N1568”；同时，其管理人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69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 3、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X03XL

成立日期：2016-0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唐晓辉）

出资额：45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8 栋 110 室-2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根据中投保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同时，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269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会议，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2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董事对上述2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7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2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43,907,214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12名股东对该2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38,516,8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3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2,424,0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

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调整的议案》。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浩、高菁、张益民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董事对上述2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7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2项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回避表决票数43,907,214股，关联股东赵浩、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12名股东对该2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为38,516,8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

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2,424,0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计、资产评估与国资备案

2017年1月8日，波汇科技对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155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波汇科技的净资产为240,475,349.29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235,061,467.79元。

2017年4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波汇科技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波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88号”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波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9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3,852.47万元，增值率为99.19%。

2017年5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88号”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发备案编号为“沪浦东评审备[2017]第014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自2017年6月15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含当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认购人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于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将各自认缴款项转入公司指定账号，完成缴款义务。

2017年9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

9月5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44,003,737.00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742,910.00元。

说明：因公司本次验资机构立信会计事务所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事务所应该在2017年5月23日起至证监会公告恢复其承接业务前，暂停承接新业务。公司与立信会计事务所签订的验资业务合同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早于上述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承担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工作。根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备案手续，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波汇科技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义

务主体的情况，《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安全监测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为智能电网、地下管廊、油气管线、智慧城市等领域内关键基础设施建立物联网光纤感知网络，通过实时监测和早期预警来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560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58,286.65 元，2016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 3.1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5.18 元/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5.82 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波汇科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汇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面向 3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应承诺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及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5.82 元/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1) 偿还银行贷款；(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 购置固定资产。

#### 3、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8月25日)的2份《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8月25日)的在册的16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3名合伙企业股东。

(一)公司在册股东中包括2名自然人，本次无自然人认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5 名法人股东

### 1、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浦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浦东科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浦东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4710”；其管理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950”。

### 2、Future Wave Limited

根据 Future Wave Limited 提供公司登记文件，Future Wave Limited 为 FCPR Cathay Capital II（凯辉二期基金）全资持股的香港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3、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纽士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纽士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4、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诚毅新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诚毅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6512”；其管理人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4807”。

### 5、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陟毅”）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

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陟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公司在册股东中的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 1、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欧擎科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欧擎”）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欧擎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K5262”；其管理人上海欧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454”。

#### 2、上海星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星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星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星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3、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蒲锐迪”）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蒲锐迪的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益民等 39 自然人，蒲锐迪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4、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真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真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4465”;其管理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5094”。

#### 5、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昆山分享”)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昆山分享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D1748”;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262”。

#### 6、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无锡正海”)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无锡正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29946”;其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3518”。

#### 7、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上海颀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海颀瑞的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玉余、路志勇、刘炼忠、李双莉4名自然人,上海颀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8、深圳知常善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知常善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知常善利”)提供

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知常善利的合伙人分别为彭玉磊、谢志坚、林文斌、伦玉琦 4 名自然人,知常善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9、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平湖合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非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说明》和《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不存在私募行为等事宜之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平湖合波的合伙人分别为赵浩、蒲锐迪、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波汇合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

#####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人保远望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1006”;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927”。

##### 2、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融智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1568”;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697”。

### 3、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投保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函、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6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9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及其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赵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菁（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锐迪、上海颀瑞、平湖合波（赵浩、高菁、蒲锐迪、上海颀瑞、平湖合波以下合并称为“老股东”）于2017年2月22日分别与人保远望、珠海融智、中投保（人保远望、珠海融智、中投保三方以下合并称“认购人”）签订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老股东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以及推荐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财务），最终是否通过应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确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的增幅不低于 20%，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兼并收购的其他业务主体的经营业绩不包含在内）。

3、老股东承诺，如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低于上述第 2 条净利润目标的 75%，发行人估值应当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人投资前估值为 4.3 亿元人民币。

4、投前估值调整后，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或者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1）以股权形式补偿的，补偿的股权比例=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以股权补偿不应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若股权补偿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动，对影响地位变动的股权比例部分，认购人有权要求老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

（2）以货币形式补偿的，补偿货币金额=认购人增资金额-（调整后的投资前标的公司估值+认购人增资金额）×认购人增资对应的所持股权比例。

5、认购人取得相应发行人股权或货币作为补偿，无须另行向老股东支付任何对价。补偿应当于审计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内交付。

6、若发行人未能完成以下任一目标，认购人有权利要求老股东按照 10%的年复合利率进行回购，或促使第三方购买认购人项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017 年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2)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业绩达成第 2 条净利润目标要求的 75%;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被并购。

7、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8、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发行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9、协议转让情况下，未来老股东如果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发行人拥有以和收购方同等条款优先购买出售股份的权利。未来发行人如果发行新股，乙方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拥有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发行人进行合格 IPO 或被并购前，老股东拥有完全自主的表决权，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老股东无权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收益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或股东权益。

10、如果发行人未来发行新股的价格（“后续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入股的价格（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则认购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赵浩以现金的形式给予认购人补偿，使得补偿以后认购人的持股成本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不高于后续融资估值。

11、老股东同意促使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认购人的要求，与赵浩、高菁、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签署服务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12、本次认购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实际控制人赵浩、高菁承诺不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13、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未来将积极推进发行人上市进程，并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或境外实现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认购人同意的其他证券市场完成上市），或者被并购。

14、关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同

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5、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同意将支持新董事会制定管理层激励方案，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以不高于本次发行每股认购价格增发不超过 8,240,000 股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激励方案应根据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业绩目标制定（如期间发行人换股并购其他公司，其业绩目标需一并纳入），具体激励方案、对象、方式、金额需经老股东、认购人双方协商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后最终确定。

公司、老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人保远望、珠海融智、中投保签订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认购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6 款第（3）项。

2、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7 款修改为“7、发行人未来发生破产、解散、清算等情形时，老股东同意以其获得的资产优先补偿认购人本协议项下的认购款和 10%年复合利率的收益。”

3、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8 款修改为“8、本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老股东在未获得认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用于股权激励除外）。”

4、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9 款。

5、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0 款。

6、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1 款。

7、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2 款修改为“12、本次发行完成后，老股东承诺会统一经营平台，保证核心技术及人员均会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老股东承诺不得另行设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严格遵守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8、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3 款。

9、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第 14 款修改为“14、关

于共同出售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合格 IPO 上市或被并购，或认购人未能通过赎回退出，在此情况下，如果老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老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应当将认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同等比例股权以同等条款一起出售。”

10、各方一致同意在原认购合同第十五条特殊条款中增加第 16 款，第 16 款内容如下：“认购人与老股东约定的涉及共售权及老股东或者其他特定主体的回购安排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生转让股票时，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老股东、认购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对赌的承诺和声明》，“除上述约定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的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约定。如果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的，以《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浩、高菁、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第二条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合伙企业，其中：

1、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珠海融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珠海启迪北银中投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偿还银行贷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购置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措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均为82,424,0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50773516028，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支行。该款项使用须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将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 十六、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 十八、关于公司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部分)。

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部分)。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明细调整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部分)。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部分)。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82,42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creditchina.gov.cn/>) 进行公开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签名:

史俊明



黄夏敏

蒋湘军

2017年9月6日